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5年11月30日 連絡人: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:037-353410分機321

本署偵查終結育幼院生活輔導員對院童傷害致死案件, 起訴張姓輔導員

壹、偵查結果

苗栗縣後龍鎮聖00育幼院於105年10月9日發生該院生活輔導 員張0瑜因管教院童不當,而傷害院童致死案件,本署檢察官已於 11月28日偵查終結,對張0瑜提起公訴。

貳、起訴之簡要犯罪事實

張 0 瑜為聖 00 育幼院之生活輔導員,負責輔導該育幼院內院童之行為管教及照顧院童之生活起居工作,其明知少年何 00 現為 11歲,為該育幼院之院童,於 105 年 10 月 9 日 17 時 30分許,在該育幼院內,為管教少年何 00並命其寫功課,先以雙手及身體將少年何 00強押坐在椅子上,少年何 00不從而不斷掙扎並起身,張 0 瑜再以雙手抓住少年何 00 的雙臂,雙方互相僵持約 7分鐘許,張 0 瑜因雙方之僵持而逐漸失去耐性,為壓制少年 00,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,在客觀上可預見人之頭部若受到撞擊,有可能導致死亡之結果,竟以雙手將少年何 00 抱起,並將少年何 00 由右上往左下方向摔去,使少年何 00 頭部撞擊到地面,並發出巨大聲響,致少年何 00 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及腦損傷等身體傷害。張 0 瑜見少年何 00 頭部遭地面撞擊,竟疏未將少年何 00 立即送醫救治,僅以冰

敷及命少年何 00 躺下休息。嗣於同日 21 時許,該育幼院另名生活輔 導員到院交接班時,發現少年何 00 躺在床上口吐白沫,經送衛生福 利部苗栗醫院治療,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參、起訴法條

被告張 0 瑜所為,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。又被告為成年人,其對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故意為犯罪行為,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加重其刑。